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S/1262/2015  
25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纪念在伊珀尔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一百周年之际  
发表的宣布

（《伊珀尔宣言》）

1. 总干事特此分发一份宣言，该宣言将由缔约国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纪念在伊珀尔首次大范围使用化学武器一百周年之际公布。
2. 在起草此文的过程中，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借鉴了《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其它议定的文件。希望本文所附的宣言案文可为全体缔约国所接受。





携手共创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纪念在伊珀尔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一百周年之际**  
**发表的宣布**  
**（《伊珀尔宣言》）**

《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国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比利时伊珀尔集会，以纪念在伊珀尔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一百周年，并缅怀和悼念化学武器的所有受害者。

铭记《公约》的目标，缔约国**特此**：

**重申**决心为了全人类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欢迎**自《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以来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业已取得的巨大进展以及“因其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荣膺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所体现的国际社会对禁化武组织的承认，并**表示**承诺继续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履行《公约》的所有条款；

**重申**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无论何时何地，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这将违反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并**表示**坚信应追究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

**强调**谁都没有理由拥有化学武器；**呼吁**各《公约》非缔约国刻不容缓地加入《公约》；并**强调**承诺确保非国家行为方不获得化学武器或其运载工具；

**重申**承诺确保有毒化学品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并**强调**愿意促进化学品的自由贸易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交换，以求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及

**重申**决心维持《公约》作为对付化学武器的坚实堡垒的作用，并借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约》缔约国决心继续以史为鉴，尊崇共同的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比利时伊珀尔公布**